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第五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即本次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4 年 10 月 13 日。
- 二、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瑞和 300 场外份额、瑞和 300 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
- 三、份额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  
(一)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 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 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A、1:假若 2014 年 10 月 13 日，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836 元，投资者 A、B、C、D 分别持有 1231 份瑞和 300 场外、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0.836/1=0.836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折算后：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1231×0.836=1029.12 份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D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0.836=1029 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投资者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1029.12 份，四舍五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 B、C、D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取整计算，均为 1029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者可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的份额。  
(二)瑞和 300 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 1.000 元  
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 300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1.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 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 300 份额的份额数×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  
瑞和 300 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前、后，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不变。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 3.折算后瑞和 300 份额的总份额数  
瑞和 300 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 300 份额的场内份额  
例 2:假若 2014 年 10 月 13 日，折算前瑞和 300、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净值分别为 1.08 元、1.128 元、1.032 元，投资者 A、B、C、D 分别持有 1231 份瑞和 300 场外、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则：  
瑞和 300 份额的折算比例=1.08/1=1.08  
瑞和小康份额的折算比例=1.128/1=1.128  
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032/1=1.032  
(实际折算时，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将根据系统设置保留小数点后 9 位)  
折算后：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1231×1.08=1329.48 份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08=1329 份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数=1231×1.000=1231 份  
D 持有的新增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128-1)=157 份  
E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数=1231×1.000=1231 份  
F 持有的新增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1231×(1.032-1)=39 份  
2014 年 10 月 13 日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 1.000 元，投资者 A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外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为 1329.48 份，新增 98.48 份，四舍五

入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 B 持有的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1329 份，新增 98 份；投资者 C 持有的瑞和小康份额不变，仍为 1231 份，新增持有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157 份；投资者 D 持有的瑞和远见份额不变，仍为 1231 份，新增持有瑞和 300 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为 39 份。瑞和 300 场内、瑞和小康、瑞和远见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及瑞和小康、瑞和远见交易正常。当日晚間，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于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瑞和小康、瑞和远见 10:30 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仍为前一交易日（即 2014 年 10 月 13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因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故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国投瑞银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以及《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瑞和 300 份额（基金代码为：161207，场内简称“瑞和 300”）、瑞和小康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08，场内简称“瑞和小康”）及瑞和远见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09，场内简称“瑞和远见”）办理份额折算业务。对于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 2014 年 10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关于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指数分级基金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盘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复牌首日（2014 年 10 月 15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仍为前一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14 日）瑞和小康、瑞和远见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因瑞和小康、瑞和远见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故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基金代码	12101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 年 10 月 1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5000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限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货币 A 国投瑞银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1 1210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上限制金额均不含 5000 万元。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大额申购暂停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含 A 级和 B 级份额合计)。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财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财富货币
基金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财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集集中支付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收益查询期间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7 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支付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计提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现。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元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含）以下舍去。
收益支付日期	2014 年 10 月 9 日
收益支付说明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财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含）以下舍去。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不涉及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中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5888.com。

## 东方财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

-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26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08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区 0755-24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8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888）、中银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777）、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 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80-0760-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089-128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8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财富（400-888-8929）、中山东证（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994-5899）、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43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28、2014-29）。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36）。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4 年 9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37）。  
9 月 3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38、2014-39、2014-41）。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81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江南化工（002226）进行估值。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南化工（002226）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这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

##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天昊材料（证券代码：002790）恢复使用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4-97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据特约协议规定，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①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向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对其由其投资、建设的项目设施拥有使用权。

- ②特许经营期内，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以及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对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维护及更新改造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③衡阳桑德凯天公司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工作，需与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签订垃圾收运处理协议，确保收运设施（设备）数量充足、完好和整洁，并做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
- ④处理量的计量监管，衡阳桑德凯天公司接受衡阳市城管局对餐厨垃圾收运过程计量监管，收运计量系统、处理厂餐厨垃圾计量系统与衡阳市城管局实行联网管理，按期汇总处置数量，报财政审核。
- ⑤衡阳桑德凯天公司获得衡阳市城管局特许经营授权后，独立承担项目的建设、营运和管理，不得将项目转交或委托第三方建设、营运和管理。
- ⑥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对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以及餐厨垃圾处理过程进行的监督管理，为衡阳市城管局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报送有关资料。
- ⑦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应严格按照衡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and 城市建设计划的要求，制定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项目设施的近期、远期投资计划，筹集建设资金并组织工程建设。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⑧衡阳桑德凯天公司承诺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有权收回项目设施不给予其补偿。对于投资资本金投入未回收部分，作为违约的惩罚，将不予补偿。
- ⑨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规定及义务：  
①为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给予项目合理财政补贴。  
②餐厨垃圾财政补贴按照衡阳市会议政财部审核后按季度支付。  
③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衡阳市城管局保证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④衡阳市城管局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衡阳桑德凯天公司享受衡阳市招商引资和基础设施建设和优惠政策，并协助衡阳桑德凯天公司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减、免税和其他优惠政策，并协助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其他优惠政策。衡阳项目专项支持资金按政策使用。

- ⑤在衡阳桑德凯天公司提出本项目适当且及时的要求后，衡阳市城管局应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项项目建设与运营中所需的必要批准。
- ⑥衡阳市城管局在本项目投入运行时，开始执行事先已制定的《衡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非法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依法打击和取缔；协调有关部门对各项资质及收运处置不达标的处置企业进行整合或依法处理，以确保衡阳桑德凯天公司足够餐厨垃圾收集量，维持正常经营。
- ⑦衡阳城管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助衡阳桑德凯天公司完成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各项前期工作。
- ⑧衡阳市城管局应督促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干预项目设施按约定进行的正常建设、运营、维护。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或有关条款的解释产生争议、分歧，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友好协商三十日内有关争议未能得到落实时，双方约定进行第三种仲裁。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未来环保细分市场餐厨废弃物处置业务规模拓展带来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从事衡阳餐厨垃圾 BOT 项目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如期顺利建设实施将有利树立公司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区域项目示范效应。
- 本公司取得衡阳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衡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尚需经过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工建设时间，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投资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人员、技术等各方资源，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进度，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餐厨废弃物来源以及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费用支付方面存在的风险：目前全国各地厨余垃圾尚未形成成熟规范的收集运输以及收费体系，并且收费较低。

采取的措施：公司与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约定，由其制定并实施配合公司收集餐厨废弃物的具体举措，包括联合执法措施等。同时，公司与衡阳餐厨垃圾 BOT 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约定将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服务费由特许经营协议授予方支付，以确保公司相应建设期及运营投入可控。

3.其他风险因素：在未来建设及运营中通货膨胀可能使公用事业项目的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使运营项目公司的成本上升。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控各项成本及开支，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变化以及在物价变化导致运营成本变化时，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补贴价格进行调整。

6.相关协议约定及后续应履行义务  
本特许经营涉及的具体业务由桑德环境控股公司衡阳桑德凯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述特许经营协议的后续建设、项目进展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签订《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指导下就后续合作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双方后续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概述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正式达成新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有意针对综合智能交通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车联网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智能交通云信息服务平台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境外相关投融资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的名称：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00908788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F8、F9 层  
法定代表人：徐明

经营范围：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营业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是我国中长期投融资的主力银行，以增强国力、改善民生为使命，通过贷、投、债、租等多种金融业务，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支持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以及高新技术等领域的建设和国家重大项目，支持城镇化、“三农”、教育、环保、低收入家庭住房等社会瓶颈领域和民生领域发展，配合国家“走出去”战略，支持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开行北京分行将在综合智能交通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车联网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智能交通云信息服务平台投融资、建设及运营、境外相关投融资业务等领域开展合作。

2.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融资需求，以及国开行北京分行对公司的信用评审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6 月 3 日复牌。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为进一步反映标的资产当前的经营情况，审计机构将对标的资产追加审计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此外，佛山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的相关事宜。待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掌趣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我公司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掌趣科技”（股票代码：30031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披露价格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结果，自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双方在各类金融产品上的合作融资总量为 30 亿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融资总量项下各具体项目的实施条件及融资总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批准文件为准。

3.国开行北京分行将积极为公司提供投、贷、债、租、证等多种产品和中间业务的全方位金融服务。

4.公司在双方密切合作的基础上稳定和增加国开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份额，优先选择国开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各类贷款、存款、理财、结算服务，并支持国开行北京分行作为其承销公司债券、发放桥接贷款及提供融资租赁、并购重组、投资银行等其他金融服务。

5.公司邀请国开行北京分行担任融资顾问，为公司的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购重组、市场发债、投融资方案设计、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组织银团等提供咨询顾问和融资规划服务。

6.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合作国开行的合作将积极推动公司智能交通及车联网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本次签署《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标志着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双方在综合智能交通等领域的深入合作，有利于双方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3.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融资总量仅为预估值，双方将就本协议框架下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具体的项目协议。因此本协议签署对公司后续的业务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是为双方具体合作协议合作方向的指导性协议，双方约定在本协议指导下就后续合作事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双方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合作具体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7

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0 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掌趣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8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